**切結書**

**本申請人 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「** **」港區工程作業，施工期間應負工地與受工地影響之周遭區域交維與環境管理之責，並願確實遵行相關之法令規定；如因違反港區工程作業審查同意之書件內容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，致發生主管機關裁罰、損害賠償、意外處理或陳情抗議情事，由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，責任範圍並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。**

 立書人

 申請人： （蓋章）

 聯絡人： （蓋章）

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